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时，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回复。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

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证券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